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董事資料的變動

2009年4月3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發表如下公佈：「香港警務處根據一項搜查令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根據中信發表的公佈，於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根據一項搜查令調查中信是否有下列的違規行為：(i) 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及/或 (ii) 普通法提及的串謀欺詐。警方並沒有作出任何檢控或拘捕。

范鴻齡先生為中信的董事總經理，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現任董事。發表本公佈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香港交易所不認為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直接或間接涉及香港交易所事務的任何方面。

范先生已於2008年10月22日向香港交易所提出休假，暫停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9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